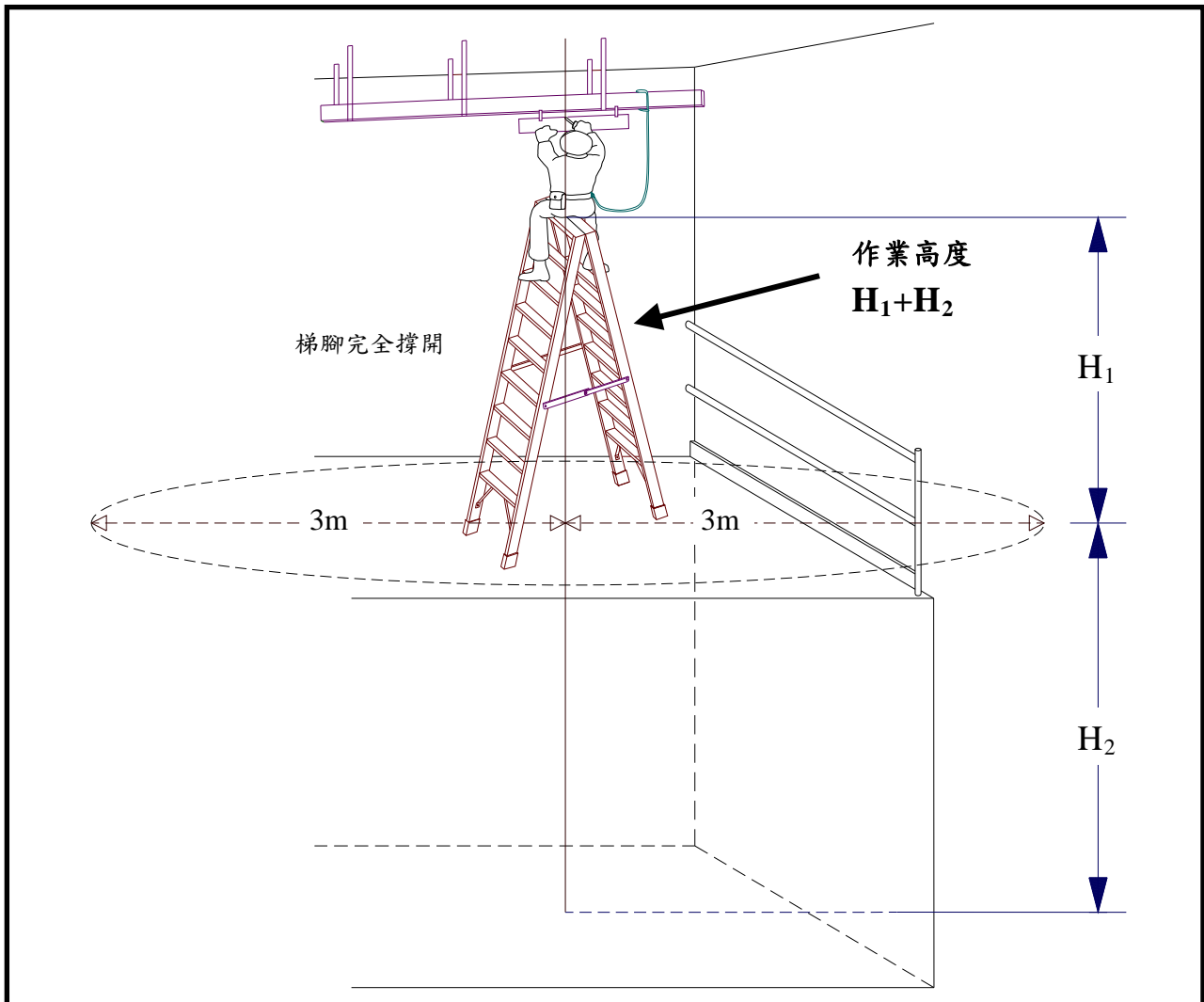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使用合梯其作業高度之計算



說明：

1. 所稱合梯作業高度係指合梯完整張開時，跨坐頂板與作業半徑 3 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垂直距離，以上圖為例，合梯作業高度為 $H_1+H_2$ 。
2.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樓板、地板，不得堆放任何物料、設備，並不得使用梯子、合梯、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。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、設備、梯、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 90 公分以上，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7 款）

圖例 16：使用合梯其作業高度之計算